

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阳发改字〔2023〕79号

关于调整阳谷县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86号文件）和山东省发改委《关于建立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5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、燃气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，决定启动燃气价格联动机制，调整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配套措施

（一）调整后的气价标准

根据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467号）规定，分档气价比为 1:1.2:1.5，调整居民用天然气分档气量价格，标准如下：

阳谷县居民用天然气分档气量及销售价格表

档别	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	价格
	普通居民	天然气独立采暖 居民用户	（元/立方米）
第一档	0-276（含）	0-1100（含）	3.05
第二档	276-540（含）	1100-1600（含）	3.66
第三档	540 以上	1600 以上	4.58

（二）实施范围

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施范围为阳谷县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燃气经营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气表为单位。

（三）分档价格执行周期和方式

以年度（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为周期执行居民阶梯气价，用气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后付

费抄表结算用户，按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内累计抄见气量执行阶梯气价；预购买气量的卡表用户按用户年度累计购气量执行阶梯气价。

（四）配套措施

1. 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对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用气价格按调整后的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每立方米价格为 3.36 元。

2. 城乡低保家庭、五保户及特困供养对象，第一档用气价格仍维持每立方米 2.4 元不变，年用气量超过第一档年用气量的部分执行二、三档阶梯价格政策。

3. 家庭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普通居民用户，每增加一人，第一档气量每年增加 69 立方米。

4. 预购气用户在此次气价调整前所购气量不得加价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抄表计量和用户服务等工作，确保气价政策平稳实施；要及时、准确地向县发展改革局报送天然气价格联动数据资料；要加强内部管理，

努力降低经营成本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，此前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